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施沛函

電話：27208889#6408

電子信箱：boel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0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、勞動部原函影本及解釋令各1份(531038_1076007331_1_ATTACH1.pdf、531038_1076007331_1_ATTACH2.pdf、531038_1076007331_1_ATTACH3.pdf、531038_1076007331_1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6條、第73條第3款、第74條第1項
規定解釋令等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勞動局107年6月6日北市勞職字第107210971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